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212-01R1

修正案号: 39-0724

一. 标题: 检查 / 修理 PT6T-3, -3B 和-6 发动机燃气发生器的纵向焊缝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贝尔212直升机上未完成下列改装的PT6T-3,-3B和-6发动机:

- 1、安装了普惠加拿大公司(PWC)服务通告SB5249中规定的件号为P/N3112048-01燃气发生器;或
  - 2、安装了SB5249中规定的替代部件;或
  - 3、安装了加强板P/N3102444-01。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运输部民航局适航指令 CF-87-14R2(1992 年 1 月 10 日 颁发)。
  - 2、PWC 服务通告 SB NO 5239R1(1992 年 1 月 7 日颁发)。
  - 3、适航指令 CAD88-B212-01,修正案 39-0149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8-B212-01, 39-0149

在许多PT6T发动机燃气发生器机匣纵向焊缝处发现有裂纹,有一例未探测出的裂纹导致了机匣壳体破裂和一系列损坏。为保证能发现和修理该处裂纹,除非已经完成,应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在燃气发生器机匣累计使用到1200小时之前(自新件开始)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个使用小时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PWC SB NO 5239R1(1992年1月7日颁发)2A部分,或其后的更改,或经加拿大运输部批准的替代服务通告,对所有燃气发生器机匣的纵向焊缝进行检查。
  - 2、此后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600使用小时。

查出燃气发生器机匣纵向焊缝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按SB NO 5239R1 2B部分进行修理。修理后,就可终止执行本适航指令。如果在按第四1条开始检查时,发现该燃气发生器已按SB NO 5239R1 2B部分说明进行过修理,则不需进一步检查或采取其它措施。

- 3、完成本指令所采用的替代方法需经适航当局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2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2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黄祖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